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0

問題編號

0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2)測量及繪圖(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此三個綱領都分別列出接手由房屋署移交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而增加的運作開支，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原因爲何？

(b) 究竟有關的接手職務一共需要增加多少人手及運作開支？及

(c) 所需增加的人手及運作開支，與之前由房屋署負責此職務的情況比較，有何變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a) 該三個綱領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爲地政總署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接管房屋署所移交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和相關的資源。由於獲得房屋署移交資源，我們將會檢討目前的架構，以期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將執行這方面的職責；測繪處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則就其各自的工作範疇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在地政處執行土地管制行動中出現爭議時查核地段界線，並提供法律意見。

(b) 房屋署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把寮屋管制和清拆職務移交地政總署的同時，把 323 名人員和 1.65 億元移交地政總署。

(c) 有關的移交安排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